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6-04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8 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8月担保发生额	18,869.6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4、宇威顺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宇威顺通”)

5、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6、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7、宇威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宇威顺通”)

8、YUTONG CHILE SPA(以下简称“智利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6.79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8 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18,869.65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墨西哥宇通	3,968.05	2026-8-4	2027-4-30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7.90	2026-8-5	2026-10-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43.42	2026-8-6	2027-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成都宇威顺通	14.24	2026-8-7	2027-8-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89.53	2026-8-11	2027-8-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187.09	2026-8-12	2046-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263.48	2026-8-13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121.60	2026-8-17	2027-3-24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西安宇威顺通	45.00	2026-8-18	2026-12-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成都宇威顺通	28.48	2026-8-21	2026-10-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496.82	2026-8-28	2026-11-28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31.94	2026-8-28	2026-11-28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6,730.01	2026-8-31	2027-9-1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483.10	2026-8-31	2027-9-16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18,869.65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按公告日前一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墨西哥城,Guadalupe 社区,Insurgentes Sur 街道,1787 号 4 楼

注册资本:20 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亓保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4、成都宇威顺通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3 栋 1 层 101 号附 5、6 室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新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DNCUPG9G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郑州宇荣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5、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I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6、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 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底盘、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维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7、西安宇威顺通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十字西北角西安瑞泰卡地亚商业中心项目 1 号楼 C 区一层 C1 号商铺

注册资本:4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PTG3M4F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郑州宇荣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8、智利宇通

注册地:AVDA EL GOLF 150 LAS CONDES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7.218.785-8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整车和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1,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部件”)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精密部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金额为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密部件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内实际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精密部件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精密部件	6,000	5,000	5,700	5,700	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P5YN3J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1 栋 3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纤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福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047,908.02	61,042,104.38
营业利润	-1,050,470.24	-2,437,566.83
净利润	-1,586,898.98	-2,400,493.24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89,371.80	139,306,513.99
负债总额	115,229,266.87	114,446,902.30
净资产	27,260,104.93	24,859,611.69
资产负债率	80.87%	82.1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精密部件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精密部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精密部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精密部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32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 万元)的 4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 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3、《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91	金橙子	A股 停牌	2026/9/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智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泰克”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智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9-22
营业期限	2015-09-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263.51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梓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 7 号万和科技大厦 B 栋 601
通信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 7 号万和科技大厦 B 栋 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02936S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机电产品、运动控制卡、运动控制器、运动控制软件系统、机器视觉软件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伺服、电机、数控系统、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光机电产品、运动控制卡、运动控制软件系统、机器视觉软件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伺服、电机、数控系统、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积极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林梓荣、杨智明、曹志强、深圳市智聚一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聚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林梓荣

姓名	林梓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杨智明

姓名	杨智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曹志强

姓名	曹志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深圳市智聚一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聚一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 7 号万和科技大厦 B 栋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梓荣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T687J1T
成立时间	2024-07-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5、深圳市智聚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聚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 7 号万和科技大厦 B 栋 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梓荣
认缴出资额	5652.20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8W8LB5X
成立时间	2026-03-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林梓荣、杨智明、曹志强、深圳市智聚一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聚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4	2026/9/15	2026/9/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3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60,4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4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6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6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扣税 0.00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6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扣税 0.00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茂林先生、总经理刘洋先生、财务总监高海林先生及独立董事秦雪梅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861,76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完成设备交付、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质保等相关工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莱芜棋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煤智能”)近日与天津中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矿”)签订了《智能干选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莱煤智能向天津中矿提供智能干选机及其配套系统,总金额为 28,861,760 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智能干选机及其配套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28,861,760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中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宏霖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3 号楼 113-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岳宏霖持股 98%;高继萍持股 2%。

鉴于信息保密等原因,公司无法获取天津中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天津中矿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天津中矿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0	310.09	150.94
占当年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85%	2.46%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天津中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莱芜棋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8,861,76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3、违约条款:合同约定了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违约时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其他条款:合同对到货验收、解除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栏”(https://ir.p5w.net/zj/),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还可以通过公司邮箱 bdo@cn-hua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11:00